

合同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植保植检站

乙方:扬州腾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3-JCGC-T2024-0006 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30%稻瘟酰胺.戊唑醇悬浮剂	品牌:稻安醇 型号:悬浮剂	5.04202	吨	119000	600000	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2年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 韩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95258467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陆拾万元人民币。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合同生效后须在7日内将产品供到相应的客户手中,中途如有毁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淮安区内相关乡镇。

四、付款

经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经财政报账一次性付清。

五、验收

1、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下列第 3 条执行）

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现金、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成交供应商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成交供应商履约仍未结束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续保。

4、成交供应商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 处理：

- 1、申请仲裁。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扬州腾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2024年11月4日

